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2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康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30,2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02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906,021.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96,116,978.1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122,576.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3,385,308.45元（含承销和保荐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214,408.37	5,000.00	2,194.08	26,285.70	2209-33090 2-04-01-54 875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214,408.37	5,000.00	2,194.08	26,285.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92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合计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33,787.62	1,138.17	34,925.79	14.09
合计	247,888.15	33,787.62	1,138.17	34,925.79	14.0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1.51	
审计及验资费	94.34	
律师费用	84.91	46.82
信息披露费用	71.23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用	19.33	10.85
合计	963.77	57.6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